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则是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文件中所列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它权益工具投资、其它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公司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被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股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 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发生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等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处分、罢免、民事赔偿甚至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